

# 采购需求书

序号	项目	内容
1.	采购项目名称	鹤山市人民法院 2026 年办公楼、审判楼、派出法庭常规物业修缮工程项目预算编制、结算审核等服务。
2.	项目概况	办公楼、审判楼、派出法庭常规物业修缮工程项目预算编制、结算审核（包括但不限于对建筑物的翻修和维护，下水管道改造，防水，木门窗、钢门窗及木修理等）总投资约 10 万元。
3.	中介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供应商具备能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。
4.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需完成年度常规物业修缮范围内的预算编制、结算审核等服务。
5.	合同履行地点	鹤山市人民法院及派出法庭
6.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2. 计价标准（预算编制、结算审核各 1 次）：0-10 万元工程按每宗 1500 元计收，10-20 万元工程按每宗 1800 元计收，20-30 万元工程按每宗 2000 元计收，30 万元以上工程计费标准参考参照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1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》的收费标准的八折计收，最低 3000 元/宗。
7.	服务期限	中选人与业主签订合同后，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预算编制、结算审核等，并出具成果文件。
8.	验收要求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交付成果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领取成果文件。

		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9.	结算方式	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10.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。
11.	争议解决方式	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12.	备注	

